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行业标准

HY/T 251—2018

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cadastre of sea parcel drawing

2018-07-30 发布

2018-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定义	1
4 总则	2
5 宗海图的编绘及要求	3
6 成图质量检查	9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宗海图编绘图式图例	11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宗海界址图、宗海平面布置图编绘范例	12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宗海位置图、宗海界址图、宗海平面布置图版式	28
参考文献	3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海洋工程勘察与测绘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83/SC 5)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国家海洋局海域综合管理司、天津师范大学、深圳市勘察研究院、国家海洋局北海海洋工程勘察研究院、上海东海海洋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永海、索安宁、王鹏、司慧、刘立芬、王冰、刘百桥、赵博、闫吉顺、林霞、丁建红、陈兆林、黄承义、王锦明、刘文勇、曾纪胜、袁道伟、韩富伟。

引 言

宗海图作为海域使用申请书、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海域使用权方案、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海域使用权登记表和海域使用权证书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海域管理的基础资料。为了规范宗海图编绘工作,提升宗海图编绘质量,在 HY/T 124—2009《海籍调查规范》的宗海图编绘要求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宗海图编绘原则、一般流程、技术要求及图示图式等内容。

本规范适用于海域使用权申请审批及市场化出让、海域使用论证、登记发证、海籍档案管理等海域使用管理工作中的宗海图编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319 中国海图图式

GB/T 20257.1~20257.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HY/T 123 海域使用分类

HY/T 124 海籍调查规范

3 术语定义

3.1

宗海 sea parcel

被权属界址线所封闭的用海单元。

注:改写 HY/T 124—2009,定义 3.2。

3.2

宗海图 cadastre of sea parcel

记载宗海位置、界址点、界址线及其与相邻宗海位置关系的各类图件的总称。

注:包括宗海位置图、宗海界址图和宗海平面布置图。宗海位置图指反映项目用海地理位置、平面轮廓及其与周边重要地物位置关系的图件。宗海界址图指反映宗海及内部单元的界址点分布、界址范围、用海面积、用途、用海方式及其相邻宗海信息的图件。宗海平面布置图指反映同一用海项目内多宗宗海之间平面布置、位置关系的图件。

3.3

宗海内部单元 unit of sea parcel

宗海内部按用海方式划分的海域。

[HY/T 124—2009,定义 3.3]

3.4

界址点 boundary point

用于界定宗海及其内部单元范围和界限的拐点。

[HY/T 124—2009,定义 3.4]

3.5

界址线 boundary line

由界址点按顺序连接而成的线。

注:改写 HY/T 124—2009,定义 3.5。